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彙整111.9.13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建議
<p>第四條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急診等設施。</p> <p>慢性醫院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二)。</p>	<p>第四條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急診等設施。</p> <p>慢性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二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五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三)。</p>	<p>第五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三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名稱。	
<p>第六條 中醫醫院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四)。</p>	<p>第六條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四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六)。</p>	<p>第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六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九條 診所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七)。</p>	<p>第九條 診所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七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十條 醫務室、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、牙醫、中醫相關診療科別。</p> <p>醫務室、衛生所設置<u>基準</u>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準用附表(七)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 醫務室、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、牙醫、中醫相關診療科別。</p> <p>醫務室、衛生所設置標準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準用附表(七)規定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十一條 捐血機構之設立，以公立醫療機構、醫療財團法人為限。</p> <p>捐血機構設置<u>基準</u>，規定如附表(八)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捐血機構之設立，以公立醫療機構、醫療財團法人為限。</p> <p>捐血機構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(八)。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	
<p>第十二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<u>基準</u>之醫療機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標準之醫療機</p>	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修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建議
<p>構，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構，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正文字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病床：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</p> <p>二、特殊病床：包括加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安寧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血液透析床、腹膜透析床、手術恢復床、急診觀察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急性後期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、<u>戒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</u>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病床：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</p> <p>二、特殊病床：包括加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安寧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血液透析床、腹膜透析床、手術恢復床、急診觀察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急性後期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戒護病床。</p>	<p>因應收治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情形，而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病人，以提供兼具犯罪預防、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目的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需求，爰增列司法精神病床為特殊病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慮司法精神病房所收治的應當都是具有暴力紀錄的精神病人，在病房設施的監控管理必須比一般精神科病房嚴謹，例如：會客設施和監控設施加上病人長期住院，適當的戶外活動區也是必要的，因此就以矯正署和教育部的法規來做為設備和空間的參考依據。附上英國國民健保服務(NHS)對於收容精神病犯的中度安全與高度安全的精神科醫院的設計指引，但因為國情與法律制度不同僅能做為參考。 2. 建議司法精神病床應成立獨立之機構或病房，不應與一般精神科病房共同設置及照護，故不應納入此標準。承上，建議確認設置形式，並依犯罪類型（暴力、非暴力）及治療頑抗等因素，進一步區分病房等級後，再行研議人員配比。